

# 常州工学院文件

常工政〔2018〕78号

## 关于印发后勤管理系列规章制度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部，各部门：

《常州工学院突发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文件已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
- 常州工学院突发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预案
  - 常州工学院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预案
  - 常州工学院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
  - 常州工学院能源管理办法
  - 常州工学院校园物业管理办法
  - 常州工学院维修项目实施管理办法
  - 常州工学院校内垃圾管理办法
  - 常州工学院空调管理办法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

## 附件 7:

### 常州工学院校内垃圾管理办法

为加强校园环境卫生管理,规范学校垃圾堆放及清运工作,维护文明、整洁校园,充分体现我校“园林式”校园的特色,共同构建和谐、美丽的学习生活环境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本办法所指的垃圾包括:校内产生的生活垃圾、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、学生实验实习产生的垃圾、基本建设或维修改造及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、校内企业及产学研合作项目产生的工业垃圾、绿化养护垃圾、医疗废弃物、废旧物品等。

第二条后勤管理处为校内垃圾管理的责任单位,其职责为:

1.负责与各校区所在辖区环卫部门协调垃圾清运事宜,组织垃圾清运价格谈判,签订垃圾清运协议并监督协议的执行。

2.按物业托管协议相关条款,对托管企业垃圾收集及校内运输等工作进行监管。

3.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,根据校园建筑布局,合理确定各类垃圾临时存放地点,并督促各单位妥善处理各类垃圾。

4.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,受理校内各单位提出的垃圾临时堆放、清运的诉求。

5.协调校内各单位及物业托管企业,加强对校内垃圾的临时堆放、清运出校等工作的动态管理。

第三条垃圾分类管理及责任单位

1.校内各单位、各托管企业负责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卫生教育,自觉维护校园整洁。生活垃圾分类袋装,不乱扔废旧物品。

2.校内各单位经学校批准实施的基建、安装、装饰装修或改造等项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,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清运出校,须做到工完场清。

3.因学生实验实习、医疗预防保健产生的垃圾，以及购置实验设备、原材料的外包装等，垃圾产生单位负责按相关行业规定先行处理、暂存并承担管理责任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联系专业单位集中清运。

4.校内企业、产学研合作项目产生的垃圾，由垃圾产生单位负责按相关行业规定处理、清运出校。

5.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由后勤管理处按《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处理。

6.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及安全保卫等单位在日常巡视过程中应及时发现、制止乱倒垃圾行为，并通知后勤管理处到现场处理。

7.各物业托管单位根据协议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四条校内产生的各类垃圾不得乱倒乱放，须按不同要求分类处理。由于非生活垃圾（如建筑垃圾、医疗废弃物、工业垃圾、绿化垃圾等）不属政府环卫部门清运范围，各相关单位应事先提出申请，按指定位置临时存放。

1.生活垃圾由各单位或个人自行分类收集、袋装后放入垃圾桶，或送至学校垃圾集中存放点，统一清运。托管单位在收集运送过程中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。

2.校内基本建设、维修改造项目所产生的垃圾，应堆放在指定区域内，并及时清运。

校内各单位经学校批准后实施的安装、装饰装修或改造项目产生的外包装材料、建筑垃圾，在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由安装、施工单位清运出校，如需临时堆放，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按指定地点堆放，该项目施工结束时须及时清运出校。

3.医疗预防保健、学生实验实习、校内企业及产学研合作项目产生的有毒、有害或需特殊处理的垃圾，由相关单位事先将垃圾名称、特性等资料及行业规定的临时存放办法、清运处理办法报后勤管理处

备案。产生垃圾后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行业规定进行处理、登记并妥善保管，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、造成安全事故。

医疗预防保健、学生实验实习产生的垃圾，相关单位须按相关行业规定处理后存放在指定地点，由后勤管理处集中处理。

校内企业、产学研合作项目产生的垃圾，由垃圾产生单位负责按相关行业规定处理后及时清运出校，并将实际处理情况报后勤管理处备案。

4.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，由养护单位及时清运出校，未能及时清运的应申请临时存放，并作出清运时间书面承诺且严格执行。

第五条对于自行清运出校有困难、确实需要学校集中处理的垃圾，各相关单位须向后勤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统一处理，费用由各相关单位承担。

第六条在校园内乱倒垃圾、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、未经同意或虽经同意但未按要求处理、堆放垃圾的，一经发现，除限期整改外，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、经济处罚；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，后勤管理处将作统一处理，除要求违规单位承担处理费用外，按相应标准的两倍处罚。

1.施工单位未经批准、或虽经批准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垃圾、或项目结束未按约定及时清运出校的，在其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结算时扣取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。发现第二次违规时，除处以双倍经济处罚外，取消该单位参与学校零星维修及工程修缮项目竞标资格。

2.各食堂、物业托管单位在校园内未按指定地点随意堆放垃圾的，在其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。发现第二次违规时，除处以双倍经济处罚外，取消该单位参与下一轮食堂经营、物业管理的竞标资格。

3.校内医疗废弃物、实验垃圾（废料、废液等）虽按行业规定处理，但未经批准或未按指定地点随意堆放的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，直至给予行政处分。

未按行业规定处理且随意堆放的，如引发重大疾病传播、严重环境污染或人员中毒等恶性事件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经济、法律责任，并追究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。

4.各类垃圾在校内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，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清理干净，对相关单位扣取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校内各部门、二级学院或个人违反本规定且造成较大影响的，年度不得评优。

第八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